

兴业银行个人贷款保证担保合作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职务：_____

乙方（担保机构）：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职务：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若涉及处理他人个人信息的，您已经取得他人同意兴业银行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书面文件；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银行责任、以及黑体字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合同内容及业务办理流程等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电话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_____；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开展个人贷款保证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本协议中“担保机构”是指为个人贷款提供全程或阶段性保证业务的机构。

二、本协议中所称的主合同，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合同。

第二条 保证额度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甲方在人民币(大写)元整的保证额度内，向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且由乙方提供全程/阶段性保证的债务人提供贷款。其中，乙方向单一债务人提供的全程/阶段性保证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期限不得超过____年。

第三条 额度的使用

在保证额度内，甲方按照有关贷款管理的规章制度对符合贷款条件，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人提供贷款。

甲方、乙方、债务人三方应当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具体约定立约三方在贷款、担保中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乙方对保证项下的个人贷款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担保贷款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五条 保证的期间

一、乙方提供的保证有效期间为_____（全程/阶段性）保证。

1、全程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三年。

2、阶段性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本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不动产权证和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甲方收执之日起，乙方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甲方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甲方收执之日起，乙方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乙方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乙方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按照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甲方确定的贷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保证金条款

一、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在甲方处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账户：_____。在该账户中的有效保证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乙方应按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所保证贷款余额_____%的原则缴足保证金（保证金的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存入或甲方实际扣收的金额为准），该资金自进入保证金账户之时起即视为已特定化并交付甲方占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并特定作为主合同项下还款担保的货币资金。保证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甲方就保证金在债务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20个银行工作日内补足。如保证金未能及时补足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在兴业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甲方的资金划转行为视为乙方自行存入保证金并交付甲方占有。

二、乙方知晓主合同项下将发生多笔业务，乙方将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甲方要求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保

证金账户，作为主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还款担保。当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账户中进行扣收用于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对上述操作方式完全认可，确认在同一保证金账户中存入或扣收保证金并不影响保证金的特定化，乙方继续以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为主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还款提供担保。具体单笔保证金的存入或扣收，及与该笔保证金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对应关系均以甲方保存的业务信息或记录为准。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业务信息或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自身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已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有专门的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有一定的风险管理经验和能力。

（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贷前调查、担保审批、贷后管理以及资产处置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有严谨的内部授权和制衡机制。

（三）信用记录良好，担保的贷款中没有出现不履行担保责任的记录。

（四）在甲方处已开立保证金账户。

（五）目前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未结的，或就乙方所知可能发生

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并且无论是主动或是由第三方提出，未发生针对乙方的清算或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乙方保证缴存于甲方的保证金账户的资金来源、权属合法，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乙方同意甲方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保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保证金账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处分。

四、乙方承诺，如乙方符合《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4号，以下简称“《指引》”）所确定的集团客户的，则乙方应依据《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五、乙方承诺，如本协议的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将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

六、乙方承诺，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贷款合同债务时，无论债务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如果债务人与乙方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

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

七、对于乙方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划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兴业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予以划收。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担保责任余额、赔付金额等真实资料。

九、乙方保证在公司出现金额较大的赔付义务，公司资产因对外赔付、投资失败或其他原因发生较大损失，以及发生其他影响乙方财务状况或保证能力的情况的，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对于由乙方提供保证的，乙方所承担的保证义务具有独立性：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保证合同所设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保证合同不因其所保证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乙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均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无需通知乙方，乙方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四）无须经过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债权及其相应

的担保权转让。

十一、对于由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的：

（一）债务人就乙方负责开发经营销售的项目与甲方签订贷款合同的，乙方保证其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合同所作的变更均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及抵/质押借款合同项下的权益。

（二）乙方保证，如在贷款发放后的____月内被保证贷款无法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的，乙方将履行其保证责任，清偿其保证的贷款金额。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一、在保证责任期间内有如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对债务人逾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代偿责任：

（一）债务人未按贷款合同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连续逾期或欠息3个月（含）以上的；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有如下情形之一，乙方应对债务人未偿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全额清偿责任：

（一）对保证有效期间为阶段性保证、放款时抵押房屋为期房的，自售房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售房合同约定的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抵押担保未落实的；

（二）债务人未按贷款合同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连续逾期

或欠息6个月（含）以上的；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均构成违约：

（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甲方认定资格的；

（二）抽逃本金的；

（三）向甲方推荐虚假贷款或联合债务人恶意套取甲方贷款的；

（四）内部管理不健全存在较大经营风险隐患的；

（五）对应履行保证责任而拒不承担义务的；

（六）不按照协议的规定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的；

（七）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八）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二、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一）解除本协议；

（二）限期纠正违约，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三）宣布被保证贷款提前到期，处分保证金用于清偿被保证债务；

(四) 要求乙方支付被担保债务本金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 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六) 要求依法撤销乙方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三) 其他方式: _____。

三、在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封面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

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甲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相关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 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 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 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甲方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日。乙方如果发生接受文书送达地址变更的,则应通知机房,如乙方未通知或非因甲方其自身原因导致通讯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本协议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本合作协议与立约三方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立约三方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为准（立约三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文本

本协议正本壹式____份，由立约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